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部分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2、审议通过《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公司认为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财务公司”）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；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风险，不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本议案涉及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，关联董事曾玮回避表决。

公司 2026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、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